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登记立案后，公司书面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贸仲委调查取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相继向贸仲委出具《调查令》和《情况核实函》，但迄今贸仲委未以任何形式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回复。

根据代理律师意见，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贸仲委尚未对于调查取证事项给出最终结论尚需时间等待为由，书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4民特533号〕，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申请。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7,100.38万元人民币，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申请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一是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二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京04民特53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